

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

新科〔2018〕26号

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对我市获得国家 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 和人员进行奖励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体现市委、市政府对广大科技人员的关怀，进一步鼓励科技人员再攀科学高峰，加快创新创业步伐，更好地推动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乡片区的建设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16年度开始，对我市获得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 and 人员进行奖励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1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

步奖的特等奖以及一、二等奖的我市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。

2.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我市主要完成单位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. 我市（含驻新单位）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各类国家获奖项目，奖励标准如下：特等奖 200 万元/项，一等奖 40 万元/项，二等奖 20 万元/项。奖励经费中 50%用于对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，50%用于单位自主选题科研经费。

2. 我市（含驻新单位）作为参与完成单位的各类国家获奖项目，奖励我市参与的主要完成人或完成单位。奖励标准如下：特等奖 10 万元/个，一等奖 2 万元/个，二等奖 1 万元/个。

3. 我市（含驻新单位）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，奖励标准如下：一等奖 15 万元/项，二等奖 5 万元/项，三等奖 2 万元/项。

4. 我市（含驻新单位）作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得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，奖励标准如下：一等奖 1.5 万元/个，二等奖 0.5 万元/个，三等奖 0.2 万元/个。

三、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的调整

根据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和奖励标准的变动，我市可以对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进行适当调整。

四、预算安排

对上一年度获奖项目奖励所需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预算，由市科技专项资金支出。



